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9年8月27日
文	第 619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伯晟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hwa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90105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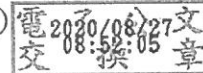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1份）（會議紀錄_109D2046526-01.odt）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8月21日「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7修正大客車駕駛人管理措施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8月18日路運綜字第10901023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監理組(均含附件)



因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7修正 大客車駕駛人管理措施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

三、主席：王組長在莒

紀錄：黃伯晟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結論

(一)有關全聯會反映部分遊覽車客運業者所屬逾65歲駕駛人已換普通駕照者，無法更換職業駕照一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之1第4項已有明文規定，請全聯會協助加以宣導，並請各區監理所依規定辦理。

(二)至全聯會建議先確認駕駛人駕照資格符合後，方由運輸業者僱用並提報名冊一節，考量本次運管規則第19條之7規定係針對汽車運輸業例外放寬，仍須由業者為其所屬駕駛人提報名冊，本案並請全聯會協助宣導。

(三)為協助遊覽車客運業者管理所屬逾65歲駕駛人，避免調派該等駕駛人勤務時，疏於注意而違反規定，爰請全聯會就下列事項向相關業者及所屬會員妥為宣導並請其配合辦理：

1. 倘該駕駛所駕駛車輛之車機可輸入駕駛人資訊，請業者於各趟次出勤前，輸入駕駛人資訊後，隨GPS訊號回傳本局遊覽車動態系統，俾利業者自主管理。
2. 倘車機無法輸入駕駛人資訊，請業者於依據運管規則第19條第2項規定申報登記時，提供交通車契約或證明文件，並載明駕駛人資訊（包含駕駛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所駕駛之車輛等），俾利業者追

蹤。

六、散會(上午11時30分)